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仔细审阅并询问有关情况，现就上述议案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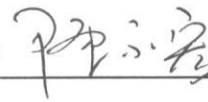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国际化战略业务发展需求，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同时公司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合作关系。本次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宋建中  陈建勋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